#### 廉政電子期刊第 199 期



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

#### (一) 事實概述

甲自98年8月至101年7月間擔任A國中校長,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,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,並偽填日期、數量、品項、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。嗣後,甲於101年12月召開之校長成績考評委員會時做出不實陳述,聲稱其公共關係費由渠自行支付,再以商家提供之單據核銷,致誤導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,惟於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不諱,就其所犯刑法210條28、第216條29行使偽造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30詐欺取財等罪嫌,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,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31。

#### 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甲於校長任內,偽報校長公共關係費,損害校園 風 紀及教育人員聲譽,並有具體事實,經該府教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,提 請考評委員會審議,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 第2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,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在案。

#### 2. 相關法條:

- (1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:「校長之平時考核,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,詳加記錄,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,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:」,該款第1目:「違反法令,情節重大。」、第4目:「言行不檢,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,情節重大。」
- (2)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: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 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

#### 廉政電子期刊第 199 期

任。」

#### (三)廉政小叮嚀

- 1.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,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。甲為一校之長,更應以身作則,就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應恪遵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範核實報支。另外,學校之人事、會計、出納工作,其用人來源分別隸屬不同任用機關,對於學校財(帳)務管理應發揮內部控制稽核之功能,於審核流程中即時發現問題,導正非法或不當行為。
- 2. 本案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,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,並偽填日期、數量、品項、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,而終究紙包不住火,東窗事發,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,但對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清譽損害甚大!一念之貪、萬劫不復,殊值從事教職工作者深思在三。

#### 備註:

- <sup>28</sup>刑法第 210 條: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」
- <sup>29</sup> 刑法第 216 條:「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- 30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-1 第 1 項: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,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,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」緩起訴處分,即暫緩起訴之處分,在此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、無罪判決,暫時先不起訴,可以說是一種「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」,於條件成就之後處分才會確定,確定後始生不起訴處分之效果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## 公共危险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:

消防機關主管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」所稱的「公共危險物品」,為固體或液體,並具有易燃或助燃 之危險性。其性質概要如下:

#### 一、氧化性固體

性 質:固體、本身不燃燒,但與可燃物混合,會因熱、衝擊、摩擦 分解,產生激烈的燃燒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,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,並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。
- 2. 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。

#### 二、易燃固體

性 質:為接觸火源容易著火或於低於(40°C)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。 注意事項:

- 1. 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、火花、高溫物接近及過熱。
- 2. 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。

#### 三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

性 質:為固體或液體,具有在空氣或水中發火危險性,禁水性物質與水接觸產生可燃性氣體。

注意事項: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。

#### 廉政電子期刊第 199 期

#### 四、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

性 質: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。

注意事項: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,並

應防止其發生蒸氣。

#### 五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

性 質:為具有爆炸或加熱後分解產生激烈反應危險性之固體或液體。

注意事項: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高溫物體接

近,並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。

#### 六、氧化性液體

性 質:液體、本身不燃燒,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。

注意事項: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,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

之物品接近,並避免過熱。

(本資料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宣導網頁)

## 公務機密維護

### 案例1 函請被檢舉人說明時,誤將檢舉人列為副知對象

### 案情說明:

## 違反法規及建議事項:

- ■本案承辦人過失洩漏檢舉人 身分,涉犯刑法132條第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- ■承辦人辦理是類案件,宜另 取文號將辦理情形回復檢舉 人,或於同一函文以始檢學 文方式辦理,以避免被舉人 文方自函文內容知悉檢舉人 身分。